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1(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根據本公司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該等證券；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之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3.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中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之通告載列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計算，惟加入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4. 「動議藉增設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女士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黃碧琪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